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6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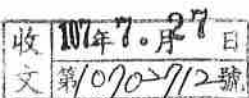
附件：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表一(D1)、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檢附書件 表二(D2)、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檢附書件 表三(D3)、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臺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危險及老舊合法建築物申請重建檢核表 表四(D4)、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MENT1.docx、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MENT2.docx、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MENT3.docx、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MENT4.docx、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MENT5.docx)

主旨：有關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本市已興建完成但未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依「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其從寬認定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先予敘明。

二、本局為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增進行政效率，業於107年7月5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076095602號函（詳附件一）訂定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裝



線

第32條、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申請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書件及建築師簽證說明書（詳附件二）。是旨揭建築物依「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申請人得檢具前開「建築師簽證說明書」替代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

三、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



表二(D2)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序號	書件	有	無	說明	備註
一	建築法第30、32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圖說				
1	申請書：起造人名冊、地號表、建築物概要表、地址門牌清冊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2	現況圖、核准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須檢附 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簽證	
3	現況照片：各向立面、屋突			須檢附	
4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5	建築線指示圖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6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須檢附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三	結構安全鑑定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四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五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須檢附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	行政指導項目：無障礙設施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八	建築法施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須檢附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證人：

(簽名並蓋章)

年

月

日

表三(D3)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序號	書件	有	無	說明	備註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1	申請書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2	起造人名冊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3	地號表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4	建築物概要表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5	地址門牌清冊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6	現況圖、核准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須檢附 於申領建築執照範圍外，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應於竣工圖說內標示	
7	現況照片：各向立面、屋突			須檢附	
8	門牌編總表或證明			須檢附	
二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設計圖說			須檢附	
三	結構安全鑑定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四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五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須檢附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	行政指導項目 無障礙設施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證人：

(簽名並蓋章)

年 月 日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表四(D4)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請認定為合法房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門牌號碼	臺北市○○區○○里		
	使用分區	○○區	建築完成日期	
	建物概況	構造種類		建物主體用途
		幢棟戶數	計○幢、○棟；地上○層、地下○層；共○戶	
應附書圖文件	合法建築物類型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 舊市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 景美區、木柵區：民國 58 年 04 月 28 日。 ☐ 南港區、內湖區：民國 58 年 08 月 22 日。 ☐ 士林區、北投區：民國 59 年 07 月 04 日。		
	項次	項目 (已檢附劃註■)	說明	
	1	☐ 建築物建造完成之證明文件 (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課稅始期證明 ☐ 接水、接電日期證明或第一次水電費收據 ☐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戶口遷入證明 ☐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測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課稅證明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	
	2	☐ 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建築物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 1/100)、各向立面圖 (比例尺 1/100)、剖面圖 (比例尺 1/100)、地籍配置圖 (比例尺 1/500)、面積計算表		
	3	☐ 門牌編釘總表或證明		
	4	☐ 彩色照片 (各向立面、屋頂突出物及周圍環境)		
	5	☐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文件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相關文件及檢討圖說。 簽證人：				
(簽名並蓋章)				
年 月 日				

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本人審視下表所列案址建築物相關事證，經檢討符合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5602 號函規定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合法建築物」之簡化認定條件，得逕向評估機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至「合法建築物」相關書圖文件，待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一併檢附報核。本案如有研判錯誤或訛詐不實，致申請人之權益蒙受損害，當由本人依法負其責任。

立書人：_____（簽章）

壹、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簽證章)
開業證書 字 號		連絡電話 (含 手機)		
通訊地址				
貳、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標的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 姓 名		建物權利 證 明文件	☐ 所有權狀 ☐ 建物登記謄本	
申請標的 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申請標的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參、符合「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條件				
適用對象		類 別	備 註	
☐ 實施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 舊市區 34.10.25 前 ☐ 景美、木柵 58.04.28 前 ☐ 南港、內湖 58.08.22 前 ☐ 士林、北投 59.07.04 前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四(D4)所列規定	
☐ 都市計畫發布後至 60.12.22. 建築法修正前已 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 已領有營造執照或建造執照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三(D3)所列規定	
		☐ 未領有營造執照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一(D1)及表二(D2)所列規定	